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史小文、唐睿德、唐建荣、虞丽新、秦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